

证券代码：832612

证券简称：女娲珠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撤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公告内容为诉讼撤诉公告，此次公告所涉及的诉讼内容，公司已在2017年8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5号。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7年7月19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胡小丛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边书坤，北京卫之平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傅跃红、张跃进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人不服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01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基本案情详见2017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一审判决情况详见2017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诉讼判决公告》(公告2017-030)。上诉公告详见2017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2017-035)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我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的反诉请求。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年9月2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2民终8337号，结果如下：

准许上诉人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54,616.00元，减半收取27,308.00元，由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女娲珠宝于2017年12月份接收到该民事裁定书，并于12月支付一审判决应支付房租及各项费用。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本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裁定书 (2017) 京 02 民终 8337 号

女娲珠宝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